



汉中鼎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委托合同

协议号：HZ--DZRL--2025024

委托方：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汉中鼎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人民政府 劳务派遣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汉中鼎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开户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

账号：27060122012010000329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的职工餐厅委托管理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的内容范围：

甲方在正常工作日的早餐、午餐、晚餐的服务管理工作，建议就餐标准如下：

1、早餐建议就餐标准：4元；

2、午餐建议就餐标准：6元（一荤一素），后期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可单独设置7元（一荤一素）、8元（一蒸碗一素）餐标供干部自选；

3、晚餐建议就餐标准：4元。

二、服务人员配置数量、基本要求及岗位职责：

（一）厨房配置厨师长1名、副厨1名。

（二）基本要求：

1. 热爱本职工作，坚守岗位，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
2. 厨师服务人员身体必须保证健康，不得有任何疾病；
3. 负责食品的加工前原料、辅料的准备工作，严禁使用过期、变质材料；
4. 按规定时间做好餐饮，合理安排数量及种类搭配，杜绝浪费；
5. 做好厨房设备及工具的卫生管理、维护及保养，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整洁；
6. 做好厨房、餐厅的卫生、安全防火工作以及其他临时性任务。

（三） 厨师的岗位职责：

- 1、卫生：确保单位职工食堂厨房、餐厅内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自觉打扫卫生。
- 2、厨房设施：每天按时对厨房用具、餐具进行清洗、消毒，摆放整齐，做到卫生整洁。
- 3、食材：严禁使用过期、变质食材。
- 4、时间：每天早晨 7:30 分供应早餐，中午 12:00 供应午餐，晚上 6:00 供应晚餐（具体时间根据甲方的安排执行）。
- 5、安全：厨师应主动做好厨房、餐厅的安全消防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工作。

三、工作质量标准：

（一）管理工作标准

- 1、员工出勤到岗率达到 100%；



- 2、所有员工在日常服务中做到语言文明，行为规范；
- 3、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并严格执行；
- 4、坚持查岗制度，加强岗位监督，做好检查工作记录，对小问题及时处理，对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并及时解决，促使各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一切不利于工作开展的因素控制在萌芽状态；
- 5、建立健全员工档案；
- 6、投诉处理及时，做到当日投诉当日答复；
- 7、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餐厅服务质量标准

- 1、建立健全餐饮部管理制度，考勤、验收、加工、卫生管理规范。
- 2、餐饮部所有人员上班时必须穿工作服，售饭时要戴口罩，戴一次性手套。
- 3、原料合理利用，做到物尽其用、粗粮细作，杜绝浪费，食品要达到清洁卫生。
- 4、每周五制订出下一周的食谱，做到花样、口味翻新，一周不重样。
- 5、按时准点开饭，不误饭。
- 6、每餐开饭结束后要彻底清理卫生，每周大扫除一次，保证餐厅桌椅、墙面地面、灯具、炊具、厨具清洁卫生。
- 7、文明礼貌、热情周到的为就餐人员服务，做到热菜、热饭、

热面孔、热心肠，尽可能使就餐职工满意。

8、制订菜单要把握原则：原料绿色有机、优质卫生。

9、原材料搭配合理，操作中认真仔细，做到菜香食美；菜量适中，计划原料不浪费。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梁山镇政府机关食堂派遣人员费用预算表

元/月

序号	岗位	基本工资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大病	管理费 (10%)	税金(1%)	月费用
1	厨师长	3100	742.23	253.46	32.47	32.47	16.7	417.73	45.95	4641.01
2	副厨	1500	742.23	253.46	32.47	32.47	16.7	257.73	28.35	2863.41
										7504.42

1、依据劳动法辞退员工补偿标准：员工工作满一年的，离职时支付一个月工资；（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算）用人单位辞退劳动者的，依据劳动者在单位工作年限和工资而定。此费用中不包含劳动补偿相关的费用，如出现以上情况，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支付给员工。

劳务费付款方式：每季度付款1次，据实支付，每季度的第二个月15号前支付该季度的费用，乙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转账支付。

2、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派遣员工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加班，所产生加班费用按30元/天.人核算，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加班费用。



五、合同期限和变更:

1、本次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05 月 01 日始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止。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变更事项,经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房、厨具、餐厅、餐具、水电、燃料及其它用于餐厅的辅助耗材。

2、派遣期间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用具由甲方负责维修和更换。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4、甲方必须提前一天将第二天的用餐人数通知乙方。

5、甲方可对乙方的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良之处。

6、因乙方餐厅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7、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饭菜质量,甲方有权要求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本合同。

8、甲方有必要购买固定资产保全险,以保障甲方餐厅设备保全并正常使用。

9、若乙方提供的厨师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且甲方无需承担相关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食品，确保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严格执行各项餐厅管理制度，严格按餐厅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做好防鼠防蝇工作，做好餐厅的保洁工作。

2、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上班期间统一着装。

3、乙方员工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私自带走甲方的物品，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甲方其他区域，若造成甲方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在派遣期间，须为其员工办理相关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如用工手续不完善、不合法，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或临时加班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要求供餐。

6、乙方负责餐厅食材的采购与成本核算，并保证所采购物资安全、优质、及时；乙方按实际成本支出向甲方就餐职工收取餐费。

7、甲方厨房的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不得损坏或丢失，否则折价赔偿。

8、乙方须按预算费用给乙方员工足额发放工资、配套服装，并按政策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八、劳务关系：

1、乙方的服务人员和乙方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与乙方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一切因劳动关系所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的服务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劳务责任。

3、服务人员的上下班安全、用火用电安全由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培训、监督检查、发薪金其他相关费用；在工作中因乙方员工的责任发生的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未达到甲方70%以上的满意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2次还未达到预期效果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合同费用作为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给对方经济赔偿。

十、合同纠纷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仍未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汉中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附则：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按相关规定及条例及时协商处理；

2、如遇全社会或地区性突发事件或灾害等特殊情况而采取紧急措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负担；

3、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产生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4、如本合同中任何一条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按照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汉中市南郑区



梁山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王一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汉中鼎正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汉中市南郑区